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出席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雅美雲	午　時　分	
2	蘆林香英	午　時　分	
3	林正森	午　時　分	
4	李明德	午　時　分	
5	周弘勳	午　時　分	
6	許子珊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綺琳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盛彥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楊淑幸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楊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九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林正雄	午　時　分	
2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3	劉孫英雄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黃世明	午　時　分	
6	李順德	午　時　分	
7	李惠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李俊銳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志明 代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玉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淑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孔明財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志雄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銅琴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玉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利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田明川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敏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榮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俊強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十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動議案一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得美	午　時　分	
2	盧材吉	午　時　分	
3	周弘毅	午　時　分	
4	林正雄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李惠平	午　時　分	
7	黃月州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令學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洁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郭綺裕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月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琦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孫世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何士傑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葛羽璿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秋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郁之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鄧弘代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張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義庚孔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蔡發得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與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議事項並共同監督區政，期望區公所能積極處理相關建議及提案，並積極執行本區的各項建設、活動及民眾的各項福利工作。

最後敬祝本次三天的會議圓滿順利，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大會圓滿完成，在本次大會裏，通過區長交議案、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案，希望區公所在權責範圍內能夠來執行完成各項工作。

接著下個月五月初，即將召開本屆第一次定期會議，希望區公所各承辦課室提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依時送到本會，若有未按時送達，本會會依違反議事規則處理，不予受理。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決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2年Miatungusu(聖貝祭)文化保存暨傳統技能教學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3 月 8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08001 號(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 Miatungusu(聖貝祭)文化保存暨傳統技能教學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二 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15日原民教字第1120007524號函及旨案補助計畫(如附件1)。 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壹拾項(經費請撥與核銷)：「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原則(補助人事費)：(一)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整，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2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174萬元整(詳附件計算式)，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民代表會112年度「代表春節慰勞金」預算不足數計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 年 3 月 13 日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25 號函辦理。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 年度代表春節慰勞金預算不足數計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文化部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物典藏建置計畫」第一期補助經費貳佰叁拾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玖拾捌萬陸仟元整，總計新臺幣叁佰貳拾捌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23007754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9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201495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核定並調整分年補 助經費，112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資本門 160 萬元、經常門 70 萬元)。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 相對配合款(補助上限 70%、配合款 30%)，本所編列第一期配合款計新臺幣 98 萬 6,000 元(資本門 68 萬 6,000 元，經常門 30 萬元) 四、本案配合款由本所自籌款支應。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文化部 112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物典藏建置計畫第一期補助經費貳佰叁拾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玖拾捌萬陸仟元整，總計新臺幣叁佰貳拾捌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3月16日高市水保字第11231911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百玖拾玖萬壹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含農田水利署補助7,732,260元整，本所自籌1, 258, 740元整）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8 日農水建字第 11260046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百玖拾玖萬壹仟元整（含農田水利署補助 7,732,260 元整，本所自籌 1,258,740 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134線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2 年 3 月 8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272047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 134 線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0505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定補助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米以上)(養工處)核定補助肆佰萬元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米以下)(原民會)核定補助壹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04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定補助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 米以上)(養工處)核定補助肆佰萬元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 米以下)(原民會)核定補助壹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230223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段 1236-34 地號(陳情人周志宏)，農路改善鋪設水泥長 200 公尺寬 2.5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引發車輪打滑空轉，如以水泥鋪平，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935 地號（陳情人徐建新，無償提供土地），由公所新建公廁一座，讓前往玉打山及高 134 線往來之遊客使用。	
說　　明	該處為本區重要風景區入口，近年來遊客人數遽增，建請區公所增建公共廁所，以提高觀光品質及需求。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陳情人徐建新），建議施作水溝蓋板（長約8公尺），讓前往玉打山往來之遊客有更安全的道路使用。		
說　　明	該處狹窄且遴轉彎道，會車時常險象環生，建請區公所施作水溝蓋，以維人車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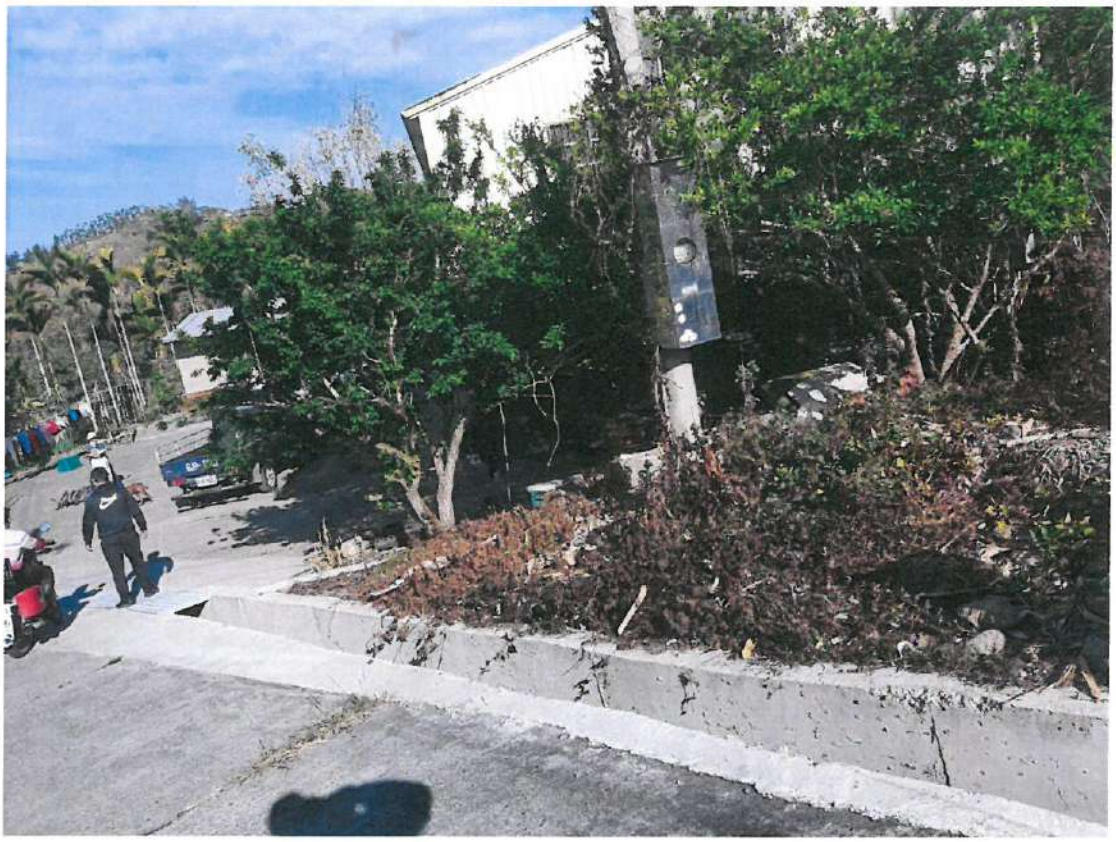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43 地號（陳情人周志光)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74 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寬度狹窄且路面不平有碎石，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空轉，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且能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 0627 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 60 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說　　明	一、該處為早期施作之土石牆，常有毒蛇躲藏出沒，影響居民身家安全，且雨季時上方巷道之雨水常越過牆面並四處流竄侵襲民宅，建請區公所重新規劃建置擋土牆，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二、本案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七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水源農路（民生段0523 地號）重新規劃建闢新路約 60 公尺，以提高便利性及經濟效能。		
說　　明	一、該水源農路曲折不便，需繞遠路才到達秀嶺巷簡易自來水新設水塔預定地點，為日後社區取水及維護之便利，請區公所協助規劃重新取直建闢新路，以維社區大眾利益。 二、本案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辦　　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新設水塔預定地

建議新闢道路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八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一溪農路(達卡努瓦段0176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8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農作物重要搬運農路，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二、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九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67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崎嶇凹凸不平，農產品搬運常因路面顛坡受損（如附圖），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二、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整治南沙魯里部落下方旗山溪，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居住安全。		
說　　明	一、該處河道極不穩定，遇颱風或較大雨勢時，河水常侵蝕農地，造成損害。 二、自莫拉克風災後，該處兩岸土地嚴重流失，致影響部落居住安全堪慮（如附圖），為防範未然惠請重新規劃整治，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2.4.18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2.4.19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2.4.20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　表 預備席		代　表 周孔義		代　表 盧林秀英
代　表 林正萍		代　表 李惠民		代　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4月18日	上午	0	0	0	0	0	V	0	6
		下午								
2	04月19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3	04月20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4	04月21日	上午								
		下午								
5	04月22日	上午								
		下午								
6	04月23日	上午								
		下午								
7	04月24日	上午								
		下午								
8	04月25日	上午								
		下午								
9	04月26日	上午								
		下午								
10	04月27日	上午								
		下午								
11	04月28日	上午								
		下午								
12	04月29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2	3	
		請假								
		缺席						1		
備註欄										